“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

二、适用范围：桃江县境内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

三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县交通运输局窗口

四、办理说明：

申请人到窗口现场办理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前，需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，确保材料齐全，填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法定要求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认定 |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| 县交通运输局 | 1.身份证明及（复印件 1份）2.机动车驾驶证（复印件 1份）3.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档案（原件 1份）4.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（原件 1份）5.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、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、无吸毒记录，无酒后驾驶记录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（原件 1份）6.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合格证明（原件 1份） | **由市级审批** |
| ①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证明；②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|  | 县交警大队 | 由于该事项由驾驶员本人所在地的交警部门办理，涉及区域及交警部门多，目前无法通过网络技术手段与交警部门互认共享数据，暂将该事项转为前置审批 | 由交通运输部门向交警部门核实申请人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证明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|
| 无暴力犯罪、无吸毒记录证明 |  | 县公安局 | 由于该事项由驾驶员本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，涉及区域及公安部门多，目前无法通过网络技术手段与公安部门互认共享数据，暂将该事项转为前置审批 | 由交通运输部门向公安部门核实申请人无暴力犯罪、无吸毒证明 |

六、办事流程

“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”一次办程图（总时限：12个工作日）

到县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**交警部门**

**交通运输部门受理**

**公安部门**

无暴力犯罪、无吸毒记录证明

（1）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证明；（2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；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认定

12日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等时间**

申请人可到县交通运输局窗口取件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文印费、快递费等自理。

八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5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九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81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